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5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刘志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西南证券委派陈贤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宏女士和陈贤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波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陈贤文先生简历

陈贤文先生，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玛丝菲尔IPO项目、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涪陵榨菜非公开发行项目、综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